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542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8 條條文及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三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及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綜合企劃科：政策研擬及推動、綜合企劃、事務、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、後勤及採購等事項。
- 二、火災預防科：防火管理、消防安全設備審查、檢查之策劃、執行、研究、諮詢、督導與考核；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消防安全管理，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。
- 三、減災規劃科：災害防救措施及計畫法規命令之擬訂、防災制度及減災策略之規劃、災害防救業務城市交流、防災教育與宣導及防災科學教育館業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整備應變科：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之規劃與執行、救災資源整備管理之規劃與執行、應變中心運作及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執行、災害防救業務會報及管考等事項。
- 五、資通作業科：資訊整合計畫推動、機房設備、通訊系統維護運作及資訊安全制度推動等事項。
- 六、災害搶救科：災害搶救業務之規劃、督導、管理、考核等事項。
- 七、緊急救護科：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規劃、督導、管理、考核、訓練及

救護宣導、衛生醫療單位協調等事項。

八、火災調查科：火災原因之調查、鑑識、火災資料統計、分析及火災調查資料、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。

九、民力運用科：民力運用之規劃、訓練、管理及考核等事項。

十、督察室：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、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、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。

十一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之管理與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十二、訓練中心：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、消防學術倡導及研究發展等事項。

十三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：一一九報案受理、指揮調度、協調聯繫、各項救災救護與服務成果統計、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及業務系統之管理維護、媒體聯繫與政策行銷等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督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場長、督察員、科員、技士、護理師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為辦理救災、救護、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，得於轄內設救災救護大隊，下設中隊、分隊及小隊，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。大隊各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組長、主任、督察員、中隊長、組員、副中隊長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隊員及書記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

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，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

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第 13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大隊長。

五、科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4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
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5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施行。